

证券代码：870872

证券简称：华信泰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小芄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123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副总经理张学清、财务总监李芳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、对公司 2019 年度三会议事进行汇报，并提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落实工作，规范化运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12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根据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对 2019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12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大信审字【2020】第 1-02768 号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12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12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12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

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19 年财务情况，对 2019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、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12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规划 2020 年公司财务工作重点及拟定的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12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12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2019 年度募集

《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12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12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7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上海瀚中航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持股数量：5,850,000）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，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北京华信泰科技股

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12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巨晓平、谢丽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、盖章确认的《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2日